

对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ZXTA32080020250319 号提案的答复

淮文旅发〔2025〕34 号

唐凤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淮安非遗保护传承 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

一、关于“抢救性挖掘保护”方面

我市制定出台《淮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淮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通过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经费、实施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和奖惩机制、举办非遗工作培训班，全面规范化推进非遗保护工作。认真做好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2023 年全市共有 18 个项目入选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全市共有国家级 7 项、省级 50 项、市级 209 项；2024 年全市 15 家保护单位入选第五

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全市建成五批 80 家市级传承基地，5 家单位获批省级传承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下一步，根据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相关要求，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进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建立完善非遗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加强非遗记录档案数字化建设，建立非遗记录数据库，详细记录国家、省、市、县（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类别、入选批次、申报地区或单位及传承人个人信息等内容，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并推动非遗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二、关于“生活化传承运用”方面

近年来，先后举办全市非遗保护工作培训班，邀请大专院校、省非遗保护中心、自媒体等各个领域专家授课辅导，促进全市非遗保护工作尽快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为保护和传承工作奠定良好基础。承办 2024 年省级非遗传承人培训活动，从非遗政策解读、非遗传播与推广、非遗知识产权保护、非遗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策略等多个方面，采取专题教学、观摩学习和分组讨论、交流发言等多种形式，实现素质和业务能力“双提升”目标。举办非遗创意作品大赛，推动本地文创企业与传承人的深度合作，围绕“伟人故里、运河之都、美食之都、文化名城”淮安四张名片，设计开发云锦、蛋雕、刺绣、农民画等一批非遗文创产品，不断激发非遗旅游消费动力。2025 年 5 月，我局与淮阴

工学院签订“非遗进校园”合作协议，进一步增加青年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认同，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和繁荣发展。

下一步，认真贯彻省文旅厅通知，深入推进“非遗六进”活动（非遗进乡村、进社区、进景区、进校园、进新型文化空间、进商圈），向全社会传递传统文化的价值和魅力，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非遗，从而扩大非遗的影响力和传播范围，共同推动非遗的传承和发展。对传播范围广、受众群体多的项目，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申报市、县级非遗项目，推动非遗传承项目申报单位、传承人群更加合理、更加广泛的良好局面。联合市教育局遴选推荐一批淮安非遗传承人，担任课程兼职教师，引导学校以淮安的非遗文化为主题，录制一系列的微课，让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内容进行学习。

三、关于“品牌化传播发展”方面

近年来，成功举办七届淮安大运河城市非遗文化旅游节，从生态维度、生产维度和生活维度深挖运河文化底蕴，创新形式和内容，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式展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活特质，不断讲好运河故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当代生活。2025年上半年，举办“水韵江苏 家门口享非遗”淮安站活动、“古镇春晓·非遗焕新”生活荟，邀请优秀非遗项目展示展演，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尽享非遗之美。里运河文化长廊、西游乐园、河下古镇等景区常态化打造非遗市集，以景区为载体，以非遗为内容，打造了充满生活气息和文化底蕴的场景；利用国庆、元旦、春节

等黄金节假日，淮安西游、方特东方欲晓、淮安府署等景区推出戏曲演出、国潮情景演绎、鱼灯巡游、非遗手工课堂等丰富多彩活动，吸引众多游客参与体验。

下一步，我们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原则，扎实推进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在重点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建设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传承基地），支持常态化开设集展示展售于一体的非遗市集，不断满足广大游客市民旅游购物需求。认真筹备淮安大运河城市非遗文化旅游节，通过非遗引流、旅游促消形式释放消费潜力、彰显文旅融合，持续打造提升“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淮安文旅融合品牌。

四、关于“系统化管理组织”方面

近年来，积极向上申报国家、省级非遗专项资金，每年保证近 40 万元财政资金给予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协调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开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贷，服务国、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内项目或其他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推广、发展等行为的相关代表性传承人、主要经营者个人或其他组织，个人类客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类客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条件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下一步，将加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命名、表彰和扶持力度，提高其社会地位，支持民间技艺和地方戏曲传承人才设立个人工作室，为其整理资料、授徒传艺、创业创新、展示交流等活动提供保障支持。联合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等高校

开展合作，对民间技艺、美术等项目传承人开展培训，帮助其增强文化自觉、提升文化素养，提高创意设计、工艺制作、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保护等能力。

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联 系 人：戴正东

联系电话：83665260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